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资金账号
1	厦门路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592910510578000 1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厦门路维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8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2.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因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起调整为3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目前,“路维转债”转股价格为35.2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8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路维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8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27,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27,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刘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40,601	99.8839	77,056	0.1155	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40,601	99.8839	77,056	0.1155	4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40,601	99.8839	77,056	0.1155	4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22,178	99.9022	4,823	0.0072	4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41	39.2488	77,056	60.4375	400	0.3137
2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41	39.2488	77,056	60.4375	400	0.31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41	39.2488	77,056	60.4375	400	0.31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诗雨、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汇陇”)	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汇景”)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含本次)	2,3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	261,89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瓜州汇陇、瓜州汇景与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商银行瓜州支行”)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广汇物流	瓜州汇陇	甘肃农商银行瓜州支行	4,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	广汇物流	瓜州汇景	甘肃农商银行瓜州支行	1,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注:担保余额按照贷款实际发放金额计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4,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瓜州汇陇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向瓜州汇景新增2,3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为瓜州汇陇新增担保金额5,000.00万元(含本次),为瓜州汇景新增担保金额2,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CAX5GDXC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7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计量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732.96 / 5,031.38 负债总额 / 4,493.71 / 3,881.78 资产净额 / 1,239.25 / 1,149.60 营业收入 / 983.81 / 3,007.55 净利润 / 89.65 / 1,149.60

2.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瓜州汇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MAEJWGPJ2E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布隆吉乡柳沟火车站北侧纬二路1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计量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3,346.24 / 62,238.89 负债总额 / 60,730.19 / 50,353.32 资产净额 / 12,616.05 / 11,885.56 营业收入 / 6,048.18 / 28,264.53 净利润 / 730.49 / 4,716.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瓜州汇陇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瓜州汇景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瓜州汇陇及瓜州汇景提供担保的款项将均用于其日常经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万元信托融资、信托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告编号:2025-079)。现因原抵押房产进行尾盘销售,经友好协商,将抵押物广汇御园售楼部置换为广汇雪莲天府3号楼商业及办公楼,除此之外其他担保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具体以抵押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897.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285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其中,首次实际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2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预留实际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临2025-06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7/20
预留授予数量	285万股
授予人数	25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2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预留授予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一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丁学国	职工董事	30.00	10.53%	0.04%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及优秀高潜员工(24人)			255.00	89.47%	0.38%
合计			285.00	100.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6年7月2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6】5号):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148,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5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6年8月11日。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8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25.24%被动稀释至25.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0,000	2,850,000	17,0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572,861	0	662,572,861
总计	676,812,861	2,850,000	679,662,86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85.00	830.78	296.52	438.15	106.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HP-002片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药业”)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HP-002片正在开展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I/I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P-002片的基本情况

HP-002片是新一代具备透脑能力、靶向BTK(布鲁顿酪氨酸激酶)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分子,在临床前研究中对多种BTK突变细胞株表现出强大的抗增殖活性。

BTK抑制剂目前在临床上被广泛用于治疗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然而经治耐药富集或产生新的突变亚型会降低甚至消除BTK抑制剂的药效,PROTAC介导的蛋白降解将从根本上清除致病蛋白,从而有望克服临床常见的所有突变耐药亚型。

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2片对于多种BTK突变株表现出“Best-in-Class”的体外活性;在两种不同的动物体内药效模型中,其体内活性显著优于处于临床阶段的对照分子一一Nurix Therapeutics的NX-5948;同时在药代动力学方面展现出更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血脑屏障穿透能力。

二、HP-002片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HP-002片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690、2026LP01691、2026LP01692)。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上海超阳药业启动“评估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初步有效性的开放性、首次人体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I/II期临床研究”。

该研究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价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并确定II期试验推荐给药剂量;同时评估HP-002在B-NHL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药效动力学(PD)